



全國步道系統藍圖規劃之芻議

文、圖 ■ 郭育任 ■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教授

一、緒論

台灣地區山林蓊鬱、海岸綿連，素有「福爾摩莎」的美稱，尤其歐亞大陸與菲律賓板塊相互推擠形成的造山運動，使得全島山巒層疊、溪谷縱橫，加以海拔高差與氣候的多種變化，除型塑優美的環境景緻外，亦孕育出豐富特殊的生物多樣性。而遍布其間的眾多步道，或穿越林間、或依山傍水，它們蜿蜒曲折的路線，深入土地的深處，引領旅者點頭寸進、感受生態之美，長期以來已成為體驗台灣自然人文環境的最佳途徑。

近年來，各級政府單位如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政府等，為配合民眾日常休閒活動、登山健行等需求，於山林郊野地區整理修建各類型步道，以提供多元遊憩環境。這些步道，含括登山健行的既有步道、昔日交通往來的古道，以及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及風景區內的遊憩步道，甚或位於國有林班地或縣市政府轄屬公有林等郊野步道；它們部分自成步行網絡，部分結合鄰近社區或遊憩、景觀據點，持續為社會大眾提供遊憩體驗、健身休閒等機會。

然而隨著時代趨勢的發展與變遷，對於步道所能提供的社會價值，已不單單是休閒健身等功能而已，國外先進國家甚或以其做為國家環境資產的表徵，如美國的國家景觀步道（National Scenic Trails）與國家歷史步道（National Historical Trails）、英國的國家步道，亦或日本的長程自然步道等，都是考量這些路徑對於國家及區域自然人文資產的獨特性及代表性，並期盼藉由設置保存，以長久做為國民或外國遊客體驗其傑出襲產之努力。此外，他國亦有運用遊憩步道系統建設（如美國的國家遊憩步道系統），以連結旅遊區帶，提供大都會生活圈休閒遊憩機會，甚或繁榮山村社區之相關例證。近來，台灣亦有土地倫理的關懷者，提出環貫全台的「千里步道」構想，認為這是喚起民眾認同環境、關懷鄉土的社會運動。凡此種種，皆可說明步道的多元價值應不僅停留於休閒健身上，良好的步道系統是國家的線型自然人文資產，是國家的遊憩系統，是國家的健康指標，亦是全民省視自我鄉土的步行軌跡，因此全國步道系統的規劃建設，應可視為現代國家建設的重要工作之一。

二、全國步道系統之發展定位

全國步道系統的建設，可以運用國家級與區域級步道系統的分劃與設置，來具體達成下列的價值與效益：

- (一) 建置線型國家及區域環境資產，展現台灣自然人文獨特性與代表性。
- (二) 提昇遊憩體驗與戶外活動品質，增進國民休閒機會與生活健康指數。
- (三) 提供環境教育與自然學習場所，喚起社會大眾對土地的認知與關懷。
- (四) 活絡各級山村產業與社區經濟，創造生態旅遊市場與多元就業機會。

其中國家步道系統為台灣的國家級步道系統，其建置可以展現台灣地區的線形環境資產與景觀，提供以步行體驗自然人文獨特性與代表性的機會；而區域步道系統則以分布各地的步道為主體，藉由系統規劃，串聯生活圈及各級遊憩系統，提供多功能遊憩機會，增進國人戶外活動選擇與生活健康指數。國家步道與區域步道兩者同時可為民眾的環境學習場所，並增益山村社區發展。

為期得以釐清兩者的機能與發展方向，以下茲針對其定位與規劃遴選條件進行說明：

(一) 國家步道系統之定位

1. 國家步道之定義

國家步道顧名思義應為台灣的國家級步道，而非台灣地區的所有步道或任一步道，經回顧歐美相關國家步道定義，並考量台灣步道特性，茲將國家步道定義如下：「位處台灣山岳、海岸及郊野地區，經過審慎勘察遴選所指認的國家級步行體驗廊道，其步道

本身除應具備台灣地區自然人文資源或景觀美質的代表性外，並應能提供國民生態旅遊、自然體驗、環境教育、休閒遊憩與景觀欣賞等機會」。因此，國家步道應有別於一般縣市或相關單位的地區性步道，必需具備下列特性：

- (1) 經審慎勘察遴選，並經政府代表及專家組成的委員會所指認。
- (2) 具備台灣地區自然資源、文化歷史，或景觀美質的代表性。
- (3) 能提供國民生態旅遊、自然體驗、環境教育、休閒遊憩、與景觀欣賞等機會。

2. 國家步道之規劃遴選條件

在前述的操作定義中，國家步道應具備台灣地區自然資源、文化歷史，或景觀美質的代表性，但在考量不對山林生態造成衝擊，以及保障社會大眾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國家步道的規劃遴選應有步道路廊的資源特色等潛力條件與生態環境、遊客安全等限制條件的全面性綜合考量。茲分述如下：

(1) 在資源特色方面（潛力因子）

國家步道應具備有下列任一國家級的自然資源、人文歷史或景觀美質等條件，以提供國民生態旅遊、自然體驗、環境教育、休閒遊憩及景觀欣賞機會，增進國民健康，並培育大眾性靈。

① 具台灣地區自然資源的代表性

台灣面積雖不廣袤，但其生態多樣性特殊繁複，環境中具有許多足以代表國家特色的地形地質、森林植物、動物、水域等自然



生態資源；國家步道的遴選條件之一，應為具有上述國家級自然資源代表性的步行體驗廊道，讓國民有機會體驗並認識台灣珍貴的自然生態，進而提昇民眾的感官性靈，藉此使民眾產生保護台灣自然資源的認知。

② 具台灣地區文化歷史代表性

台灣現存的許多步道與台灣整體文化歷史社經發展息息相關，這些步道或隱含原住民生活遷徙的背景，或傳承昔日產業經濟往來的軌跡，或代表清代開山撫蕃的歷史淵源，或保存日據時期理蕃政策下的遺址，這些重要的文化歷史遺產均是國家步道選擇的重要考量條件之一。

③ 具台灣地區景觀美質代表性

美麗的景觀具有陶冶國民性靈的功能，現代社會由於國民多沈陷於繁重的工作之中，親近自然、享受美景的機會相對減少，因而身體心理之壓力與疾病亦漸次增加。藉由步行體驗國家廊道，使用者可沿途觀賞台灣的美麗景緻，除可從中得到心靈上的放鬆、舒緩工作累積的壓力外，並可加深自然人文素養，陶冶國民性靈。

(2) 在生態環境考量方面（限制因子）

為減少對生態環境的衝擊、並保障遊客大眾的使用安全，國家步道之遴選應考量下列原則：

① 儘量避免穿越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暨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暨史蹟保存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其他環境敏感地區（如森林遊樂區中之森林生態保育區）。步道若必須穿越以上（局部）區

域，則應訂定遊客量控制及行為活動管制等要求。

② 為保障使用者安全，步道行經路線應考量環境潛在的危險性，避免經過災害敏感地區（如斷層帶、破屑帶或土石流分佈區等地區）。

③ 為避免自然環境及生態體系的衝擊，並撙節政府經費，國家步道的遴選應儘可能以既有現存步道為主。

(二) 區域步道系統之定位

1. 區域步道之定義

區域級步道應有別於國家級步道之環境資源代表特性，因此建議將其操作性定義訂為「位處台灣山岳、海岸及郊野地區之步行體驗廊道，其步道本身除具備地區自然人文資源或景觀美質的特色外，並可提供便利之國民生態旅遊、自然體驗、環境教育、休閒遊憩、與景觀欣賞等機會」。因此，區域級步道需具備下列特性：

- (1) 具區域性自然資源、文化歷史，或景觀美質的特色，且交通可及性高、使用困難度低之步道路線。
- (2) 可提供民眾休閒遊憩、自然體驗、環境教育與景觀欣賞等機會。

2. 區域步道系統與重要步道路線之規劃遴選思考

區域步道的規劃遴選與國家步道最大的不同，在於國家步道首重路線的國家級代表性，因此遴選時以其自然人文與景觀美質特色為主；而區域步道則強調步道系統地理區位及遊憩運用的可能性，因此應著重於步道

系統與生活圈的聯結，以及步道系統與現有遊憩系統的整合。基於上述思考，區域步道系統規劃遴選應檢視地理區位連貫性、交通便利性及與既有遊憩系統之整合性，將步道系統結構化，並考量行政權屬、管理維護等因素。茲分述如下：

(1) 考量地理分布區隔

早期先人因運送生活必需品、狩獵等需求，行走出多處山徑，後來更歷經開山撫蕃、採發林木及建設輸電線路等政治、經濟考量，而依地理特性沿著山脊、山腰或山谷修建出許多古道、警備道至現今之山林步道。各步道的使用及串連多因自然條件的優勢與限制，而衍生出其區域特質及系統，故在區域步道系統範圍建置的首要考量條件上，須依步道本身的地理環境分布作為系統建置之依據。

(2) 考量自給自足之遊憩區帶串連

完善的遊憩系統必須能滿足交通便捷、可及性高、安全性佳，且活動類型多元化等需求，區域步道系統應以三種線型廊道（步道、自行車道、景觀道路）構成之綠色網絡，銜接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風景區等景觀遊憩據點，建置多元化的遊憩機會序列。

(3) 考量主要服務之生活圈

區域步道應考量其主要服務之生活圈，透過既有大眾運輸網絡，強化步道使用之軟硬體服務機能，作為接觸並認識自然環境與人文史蹟之最佳場所，以增進步道系統所在或鄰近之都會生活圈民眾親近自然的可及性與機會，並帶動鄰近社區、山村聚落的生態

旅遊發展。

(4) 考量行政管理權屬

步道之發展不僅止於硬體建設，更應著重於整體環境品質之維護管理、資訊服務、解說教育、生態保育等軟體服務之建構。為提升各步道系統之休閒遊憩使用品質，在系統建置時亦應考量相關轄管單位權責，釐清步道系統之行政管理劃分，透過相關行政管轄部門及在地社區聚落之公私合作，確保步道系統之永續發展。

再者，由於分布於台灣各地區的步道繁多且路線多所重疊，因此區域步道的規劃，應以遴選可代表該系統的重要路線為主，而非條列所有步道路線。各區域步道系統重要路線的遴選，應考量的評量因子如下：

- (1) 步道自然人文資源特色及景觀美質代表性。
- (2) 交通連結關係與可及性。
- (3) 步道可提供遊憩機會之屬性。
- (4) 步道現有使用程度。
- (5) 步道安全與使用困難度。
- (6) 生態敏感度與資源遭受衝擊的可能性。
- (7) 與鄰近遊憩系統之串連性。
- (8) 與周邊生活圈、社區、聚落之關聯性。

三、全國步道系統之建設向度

(一) 步道之系統發展建置思考

國家級步道及區域級重要步道經規劃遴選後，應逐次健全整體步道的系統建置，各



級步道的系統建置，應以民眾利用的可行性為主要思考，而不應僅止於單一步道本體的建設。全國步道系統的建置應在國家生態旅遊的整體架構下，考量各類型旅遊服務的串聯，並規劃銜接生活圈、遊憩據點、景觀道路、自行車道、交通轉運等系統，形成完整旅遊網絡。全國步道的系統發展，應視為步道本體與民眾接近步道過程中所需相關軟硬體之整體配套與建設。

(二) 全國步道系統之建設向度

完整的步道系統建置，應含括生活圈、連結動線、轉運站、接近道路及步道本體等五大向度之建設（詳圖1），其中步道為系統主軸，生活圈與轉運站為步道資訊與遊憩等

相關服務的樞紐，連結動線與接近道路則為交通連絡管道。政府及規劃團隊，應依據各步道所具有之不同的資源潛力與限制條件，建立不同強度之服務設施，發展出不同型態之生態旅遊規劃，以滿足民眾不同的登山旅遊需求。

步道系統藉由五大向度的軟硬體建設與經營管理的整合，將可發揮極大的附加效益，包括生態旅遊活動的推廣、現有遊憩系統的整合、山村社區的發展帶動等；而在未來全國步道系統之經營管理層面上，除應有一套完善的管理措施外，亦應建立起各步道管理機關間的夥伴關係，並確保地區居民與遊客的良好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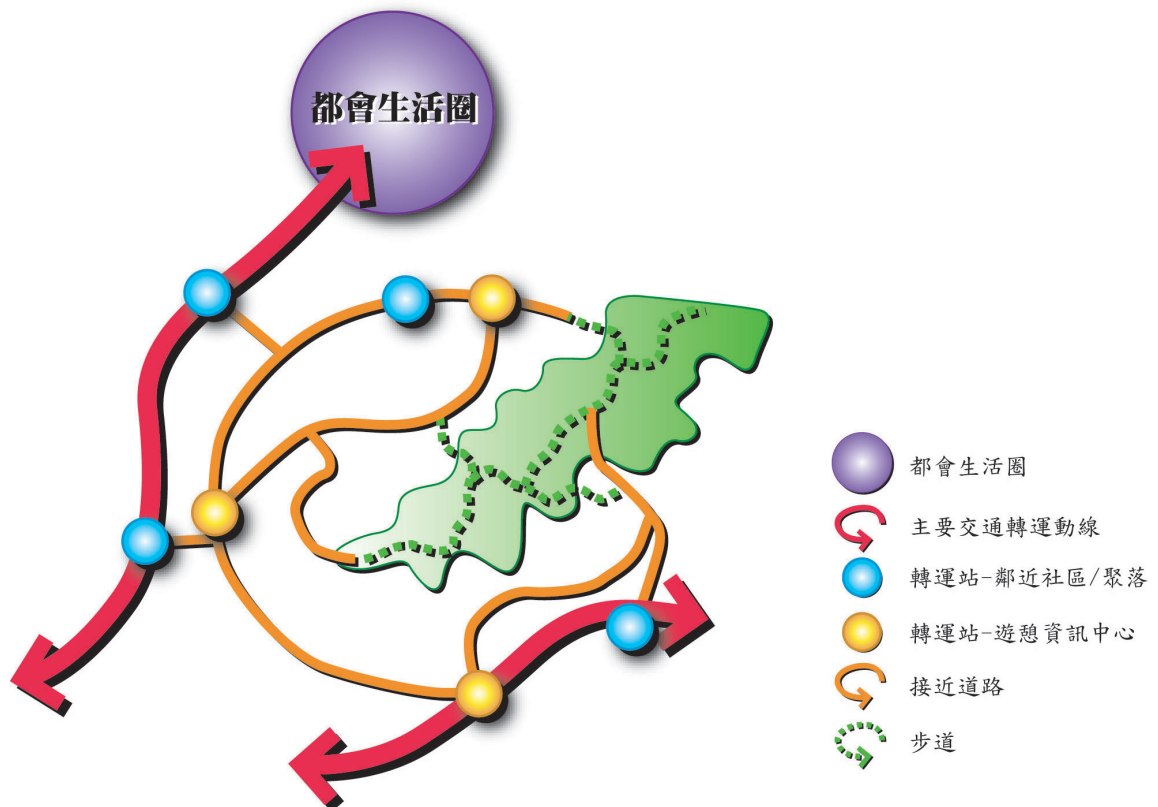


圖1 全國步道系統之五大建設向度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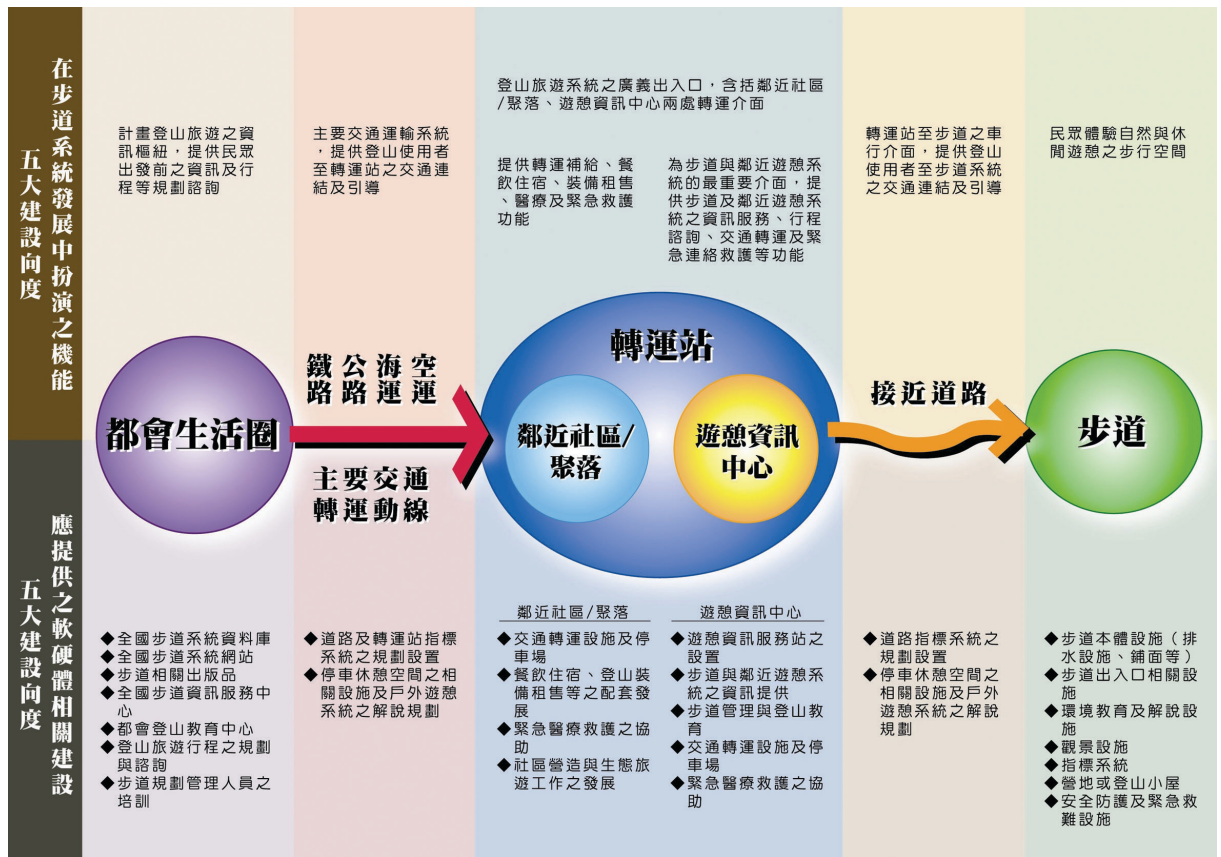


圖2 全國步道系統五大建設向度機能與設施說明圖。

為使步道系統得以滿足民眾的可及性及方便性，並配合規劃完整生態旅遊網絡系統，以下茲針對步道系統之生活圈、主要連結道路、轉運站、接近動線及步道本體等五大建設向度進行說明（詳圖2）：

1. 生活圈

步道系統在生活圈中，應具有提供民眾取得步道及旅遊活動規劃等相關資訊之功能；為達成這些功能，步道系統在生活圈中應加強下列相關軟硬體的建設。

(1) 全國步道系統資料庫之建置

包括步道的自然、人文、景觀等資源特色、GIS地圖檔、步道分類及使用困難度、

行程等資訊之調查與建置，資料庫的建置可委由學者專家、登山團體，或專業公司團體，配合電腦建置的專業團隊調查建構。

(2) 全國步道系統網站建置及連結

網站的建置與連結可委由網路及電腦專業團隊進行，除以上述資料庫做為資料依據外，並可邀請全國的登山團體或山友做隨時的更新與資訊交換，以提供最新的相關步道資訊，方便遊客進行資料查詢。

(3) 步道摺頁及叢書出版

委請農林航測所或相關專業團體，對現有航測資料進行步道測量、比對、及繪製印刷出版等工作，使欲上山的遊客可以得到詳



盡的步道地圖；亦可邀請專家學者，或有興趣之團體、出版公司，對步道進行資源調查與拍攝工作，並編輯成冊，提供民眾各種不同類型生動有趣且富生態教育功能的系列性解說叢書。

(4) 步道生態旅遊行程規劃與諮詢

可邀請有興趣之旅行社、相關團體與政府主管單位相結合，規劃出系列性的國家生態旅遊行程，提供中外遊客多樣化行程選擇與配套，並可配合資訊服務中心或服務站的設置，提供遊客諮詢與購買的服務。

(5) 全國步道系統資訊服務中心暨圖書館之設置

建立全國步道系統之解說展示、模型、出版品販售及包括即時資訊（天候、路況、住宿、住宿的登記等）、旅遊資訊（交通、食宿、餐飲、裝備）、行程建議等功能之服務，並配合圖書館及資訊e化，提供遊客查詢步道資訊的便利管道。

(6) 步道規劃管理教育訓練中心與人員培訓

設置步道規劃管理教育訓練中心，籌辦步道建置發展研訓課程，針對包括嚮導與生態解說、步道規劃設計與施工、步道經營管理、環境監測等項目，作為步道專業人員培養與訓練之場所（此地點可與現有政府相關場地結合，毋須另行新建）。

(7) 都會登山教育中心之建立

作為都會圈登山者進入山林前的學習場所，提供登山所需之基礎課程，教授遊客登山的須知與技能，包括登山知識與技巧、野外求生訓練、地景鑑賞與環境美學、環境教育宣導等，同時可針對不同年齡層設計多樣

化的山野教育課程，提昇國人接近山林、享受自然的品質。

2. 主要連結道路

連結道路以路況佳且能安全、便捷運輸為考量，其主要功能為引導民眾接近步道系統，並可適度的與其他生態旅遊系統結合（如國家公園、各級風景區、森林遊樂區或景觀道路、自行車道等），扮演連結串聯的功能。步道系統在主要連結道路方面，應含括下列軟硬體之建設：

(1) 指示系統之整體規劃

包括地名、方向指引、路況牌誌等，應以整體全國家步道系統為基礎，進行整體CIS（環境識別系統）規劃設計，如Logo設計、訂定標準色彩或符號等，以加強遊客對全國步道系統的印象，並作為未來民眾在使用步道系統時的識別引導。

(2) 停車休憩空間之規劃

目前台灣大部分休息站或遊客服務區之設置及其週邊環境之品質並不佳，未來應改善現有休息站品質及特性，重新以串聯各類型旅遊服務區為定位，並在休憩站設置解說展示相關服務，提供含括各級步道系統、國家公園、風景區或遊憩區、景觀道路、自行車道等旅遊景點資訊，以做為遊客安排觀光旅遊行程之參考。

3. 轉運站

轉運站應視為各級步道系統生態旅遊行程之廣義出入口。轉運站之設置，除可避免步道系統中接近道路之拓寬闢建，造成對環境的衝擊外，並可提供民眾補給轉運、資訊

服務、餐飲住宿、醫療及緊急救護等功能，進而增加步道鄰近山村的經濟利益。步道系統在轉運站應含括下列軟硬體之建設：

(1) 遊客服務中心之建立

配合當地各級機關，設置步道遊客服務中心，提供步道資訊、生態旅遊服務、裝備租借、步道住宿登記及管制申請、相關出版品販售及緊急醫療救護與通訊支援等功能。

(2) 交通轉運及停車場之設置

鼓勵當地社區團體或相關機構，發展交通轉運服務，並設置大、小客車停車場及接駁巴士站，方便遊客藉由交通工具上的轉換、親近步道。

(3) 餐飲住宿之配合與發展

當地各級政府可協助配合社區團體發展民宿、旅社及餐廳等，提供餐飲住宿等相關功能，但應訂定整體山村發展計畫，以避免社區不當發展、衝擊環境及景觀品質。

(4) 現地登山學校之籌辦

提供登山者現地訓練及登山技巧實習演練之場所，包括各類級登山知識與技巧、野外求生訓練、環境教育宣導等課程。

(5) 社區營造

社區共識之凝聚、生態旅遊產業之規劃及輔導、就業輔導、解說導覽訓練、行銷規劃等。

4. 接近動線

接近動線為各級步道系統中連接轉運站至純步行出入口之車行介面。為避免大量私人車輛進入，造成交通堵塞、影響遊憩品質及衝擊週邊之自然環境生態等狀況，接近動

線亦應有管制之考量，如尖峰時段應考量只允許接駁巴士或服務性之車輛進入。而在路況允許（坡度、鋪面）的情況下，亦可考量與自行車道系統結合，提供不同的遊憩體驗。步道系統在接近動線應含括下列軟硬體之建設：

(1) 車道之整建維護

路況不佳或有安全顧慮之接近路線，應進行整建與定期維護工作，並可規劃與自行車道或景觀車道結合，以增加步道系統之串聯性，提昇遊憩活動多樣性。

(2) 指示系統之設置

步道的接近動線應建立健全且明確之指示系統，以利民眾之辨識。

5. 步道本體

步道本體為各級步道系統建設之核心，亦是民眾體驗自然的最重要接觸路線。在步道本體部分應考量軟硬體之建設：包括在步道入口依現地需求及環境可行性，規劃轉運終點站、公共廁所、諮詢服務（或公告牌誌、入口牌誌系統）、自行車停靠點等；而在步道的沿線上則可考量設置解說牌誌系統、指標系統、排水設施、休憩觀景設施、營地或登山小屋、步道鋪面、棧橋、安全防護及緊急救難等相關設施。

四、全國步道系統之規劃建構

(一) 國家步道系統之規劃構想

1. 國家步道之遴選

國家步道系統的建設是一項長期的工作，歐美先進國家均集數十年之努力，以臻



完備。基於「尊重自然」與「維護生態」的前提，避免步道開發、衝擊原始山林，國家步道之遴選，應以目前台灣現有既存的步道為主。台灣現有的步道大致有4種不同性質：（1）為超過海拔3,000公尺之高山步道；（2）為早期原住民社路，或清代開山撫蕃、日據理蕃之古道；（3）為1,500公尺以上、3,000公尺以下之中級山步道；（4）為1,500公尺以下之郊山步道。國家步道系統應以上述4種步道為基礎，進行具有國家代表性路線之遴選。

2. 國家步道系統之規劃構想

經評估上述各類型步道之資源潛力與限制，並進行系統疊圖及連結性探討後，茲提出14個國家步道系統之建議如下：

- （1）中央山脈脊樑國家步道系統（包括太平山南湖北、南湖中央尖、甘薯無明、奇萊能高安東軍、丹大、秀姑巒、關山卑南及北大武等八段步道）。
- （2）陽明山國家步道系統（包括七星、大屯火山群連峰及魚路古道等步道）。
- （3）淡蘭-東北角海岸國家步道系統（包括草嶺、隆嶺、三貂嶺等三段現存古道及淡蘭古道牡丹至貢寮間的現存道路，以及基隆山-燦光寮山步道）。
- （4）插天山國家步道系統（包括烏來至明池的插天山主支稜步道及福巴越嶺古道）。
- （5）霞喀羅-鹿場連嶺國家步道系統（含

括霞喀羅古道、鹿場連嶺道的田村台-檜山-觀霧、觀霧-曙光-泰安溫泉、白石-檜山、曙光-二本松「北坑溪古道」等路段）。

- （6）蘇花、比亞毫國家步道系統（包括蘇花古道及比亞毫古道）。
- （7）雪山群峰國家步道系統（包括大霸、聖稜、武陵四秀、雪山東峰、志佳陽、雪劍、大雪、鳶嘴-稍來-小雪山等八段步道）。
- （8）合歡-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系統（包括合歡越嶺古道及能高越嶺古道）。
- （9）關門國家步道系統（包括清代關門古道及日據時期之丹大、郡大警備道）。
- （10）海岸山脈國家步道系統（包括海岸山脈主脊步道及磯崎、安通越嶺等古道）。
- （11）阿里山國家步道系統（包括水山古道、塔山-來吉-特富野古道、鄒族縱貫古道等段步道）。
- （12）玉山橫斷國家步道系統（含玉山山道、玉山群峰、清代八通關古道部分路段，以及日據時期的八通關越嶺道）。
- （13）關山-內本鹿越嶺國家步道系統（包括關山越嶺道、古關山越嶺道、六龜警備道及內本鹿越嶺道）。
- （14）南台灣國家步道系統（包括古魯凱步道系統「鬼湖古道、霧頭山越嶺古道、古魯凱秘道及知本越

嶺古道」、古排灣步道系統「古排灣秘道、崑崙坳古道、浸水營古道、內文阿朗衛古道及排灣舊社縱貫古道」、瑯嶠卑南步道系統「瑯嶠卑南古道及海岸步道」)。

(二) 區域步道系統之規劃構想

區域步道系統規劃，應以建構全國步道系統之完整架構、有效提升環境及旅遊品質、推廣生態旅遊、永續山林環境資源為指導方針，承續國家步道系統之建設目標、建置原則與執行策略，以國家級步道系統為骨幹、區域級步道系統為網絡，串連台灣之景觀及遊憩據點、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及各旅遊線，整合多元旅遊運具如自行車道、鐵道、景觀道路等，發展各都會生活圈鄰近之自然遊憩網絡。

根據上述的發展概念，並進行步道環境的區位、生活圈與遊憩系統等之探討析後，區域步道系統在初步可以有下列的14個系統分劃：

1. 陽明山－北海岸步道系統。
2. 基隆－東北角海岸步道系統。
3. 北桃山域步道系統。
4. 宜蘭－太平山步道系統。
5. 竹苗山域步道系統。
6. 大雪山－梨山步道系統。
7. 花蓮－太魯閣步道系統。
8. 大台中山域步道系統。
9. 南投山域步道系統。
10. 花東海岸步道系統。
11. 雲嘉－大阿里山步道系統。

12. 大台南山域步道系統。

13. 大高屏步道系統。

14. 南部海岸步道系統。

以上述的14個國家步道系統為骨幹，輔以14個區域步道系統為網絡，可以建構一個「台灣山林環狀綠翡翠」的全國步道系統，提供全台灣兼具可及性、完整性、親和性之完善戶外自然體驗環境（詳圖3）。

五、結論

林務局自91年度起，開始籌劃全國步道系統的建置工作，迄今已逾5個年頭，這些年來在林務局同仁的努力，與眾多愛好山林、關懷自然生態的團體及專業人士的督促與協助下，全國步道系統已見初步的成效與規模。然而先進國家之國家步道系統，前後皆歷經數十載之發展過程，方能漸趨周全完備，因此台灣「全國步道系統」之建置，應視為一國家長期建設工作，未來仍應持續逐年編列預算，在「規劃設計儉樸化」、「設施建築特色化」、「旅遊型態多元化」、「遊憩路線故事化」、「服務品質國際化」、「農特產品地域化」、「環境教育普及化」、「經營管理社區化」的建置原則下，逐步落實步道資源調查、系統規劃、細部設計、整建維護、環境推廣、公眾參與等各項作業，以求建置工作之完善。期盼全國步道系統可以在「專業決策、全民督工」的持續發展下，為台灣山林串起環境的動脈與靜脈，豐潤福爾摩沙子民的身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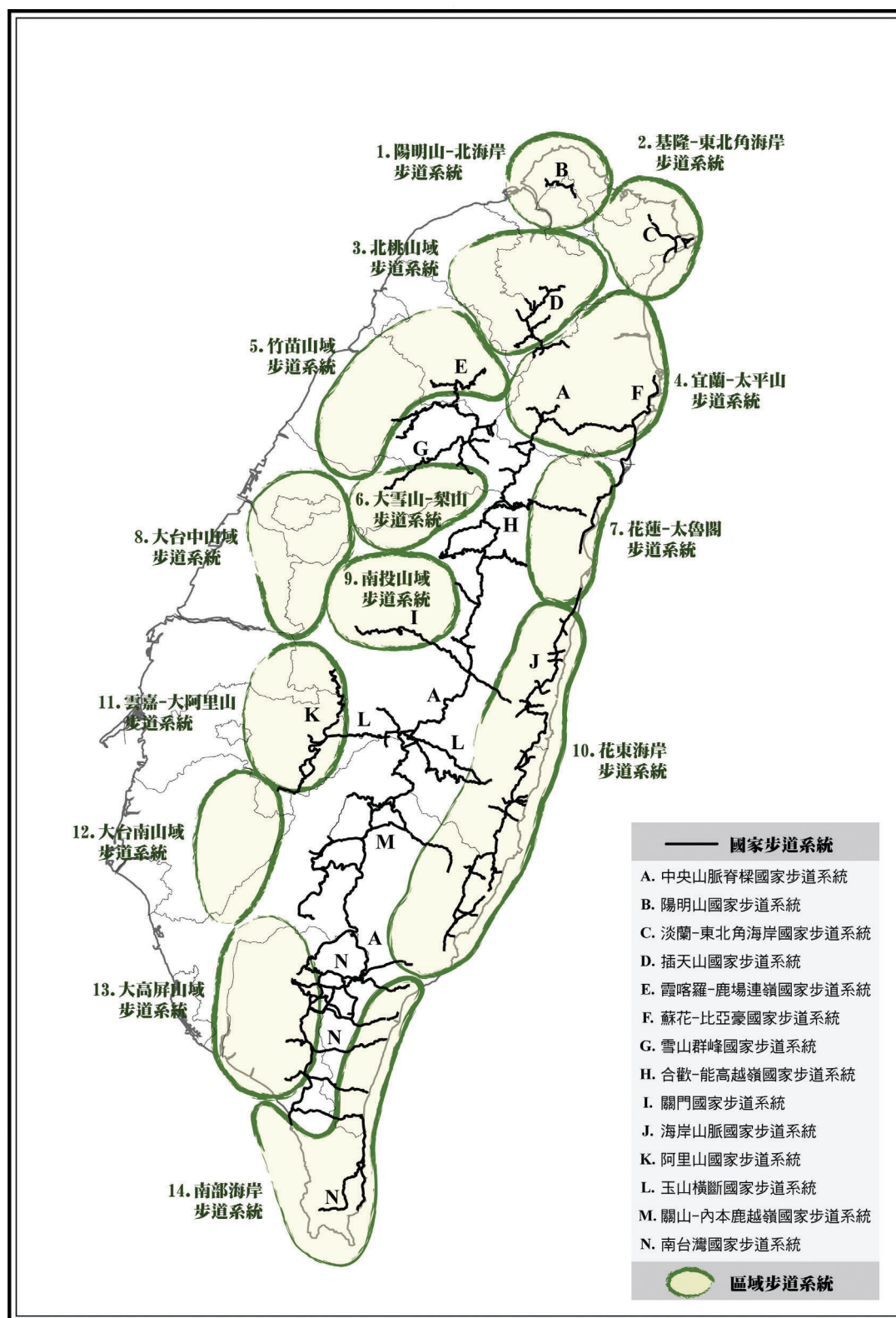


圖3 全國步道系統規劃構想圖。